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子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大朗

李鳳英

一、(一)債務人張大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6,8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張大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6,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張大朗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鳳英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